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告知书

揭阳市洁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国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严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厅开展了2020年第四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对我省各地级以上市辖区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020年8月1日至10月31日审批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了抽查复核。12月11日，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了《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报送2020年第四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结果的报告》（粤环技报〔2020〕10号，以下简称《复核报告》）。

建设单位揭阳市洁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报批的《揭阳市洁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收储中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是由广州市国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编制主持人是严松。

经复核，我厅认为：上述报告表存在“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等质量问题（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编制人员是指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编制主持人是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负责人。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各章节的编写人员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的编写人员。”第八条规定：“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

根据上述法律和规章规定，建设单位揭阳市洁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对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编制单位广州市国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编制主持人严松编制上述报告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报告表及有关许可申请材料、《复核报告》等证据为证。

我厅拟对上述报告表存在的质量问题，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的规定，对揭阳市洁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国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严松给予通报批评。

2.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的规定，对广州市国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严松分别失信记分5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你们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分别向我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

邮政编码：510630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20-87532305

传 真：020-87531903

附件：查明的事实、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依据



公开方式：不公开

附件

查明的事实、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依据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编制单位 (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审批部门	评估单位	对建设单位处理决定	对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处理决定	处理依据
揭阳市洁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收储中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揭阳市洁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5200MA55708E4L)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未说明储罐区工程概况、储罐储存量及周转次数等情况，未明确危险废物运输路线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情况。(报告表“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未调查评价范围内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且未进行补充监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6.1.2.2 中“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报告表“环境质量状况”)	广州市国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1MA5AL9PY1Y)	编制主持人： 严松 (BH023502)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	通报批评	通报批评，并分别失信记分5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注：本表中《监督管理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